**国家社科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

(科技处总结编写)

1. 封面学科分类要填写一级学科名称，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2. 第一页负责人签字及课题组成员签字必须手签。
3. 数据表中表中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若粗框后有细框，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
4. 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项的代码填入前方粗框内。
5.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申请青年项目须填写第一推荐人和第二推荐人两栏，推荐人意见签名处要求手签。
6. 主题词不超过三项，项与项之间用空格分隔。
7. 数据表中学科分类填写二级学科，并与代码一一对应。
8. 行政职务副处级以下可不填，专业职务要填写具体职称，如“副教授”、“正研究员”等。
9. 数据表中主持人研究专长务必在代码表中选择，并与代码一一对应。
10. 所在省市填：8 黑龙江省。
11. 所属系统：A 高等院校、其他学校
12. 工作单位写到具体学院、部处，联系电话尽量留手机号码。
13. 主要参加者中如果有学生，专业职务一栏不要填写。研究专长不需要代码，也无需在代码表中选择。
14. 注意预期成果字数的单位是“千字”，申请经费的单位是“万元”。
15. 结题日期一般填写6月30日和12月31日，计算时间要从申请当年算起，同时要符合项目类型的研究时间（应用类研究、综合研究2-3年、基础类研究3-5年）。

16.申报课题的平均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申请者按照2016年新修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若项目获立项，将还有一次调整经费预算的机会。间接费费用栏重点项目填写10.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填写6万元，不要填写管理费。

17.申请书和活页必须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